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北苏拉威西省 (North Sulawesi) 省会印尼美娜多 (Manado) 市, 出资 400 万美元, 独资设立 PT. Purestar Carbon Indonesia (拟定名, 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 “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投子公司增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应在拟设立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设立手续，还需办理商务局、发改委和外管局海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注册资本：3500 万

主营业务：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王洪炳

实际控制人：王洪炳

关联关系：对新企业实施控制的投资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PT. Purestar Carbon Indonesia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北苏拉威西省 (North Sulawesi) 省会印尼美娜多 (Manado) 市

主营业务：硬碳、多孔炭、椰壳活性炭等活性炭产品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 万美元	100%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北苏拉威西省(NorthSulawesi)省会印尼美娜多(Manado)市,出资 400 万美元, 独资设立 PT.Purestar Carbon Indonesia(拟定名, 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建设年产 1 万吨多孔炭项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将根据要求签署控股子公司章程。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在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 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 公司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长期健康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